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針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採取的措施

關於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染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一些措施見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簽署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人士，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不符合上述防禦措施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而透過委任代表或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2022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
-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口罩。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拒絕患有流感症狀人士參會。
-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不願意出席或不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或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至日期和時間。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非執行董事何紹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確認及披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在運作及多元化方面具有效率及效能。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公告所披露，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了德勤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合共40,916,763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81,833,526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

董事會函件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1)至(6)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何紹寧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何紹寧先生，41歲，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由2021年4月1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2021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何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並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張春梅女士，37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審計與鑒證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張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經理，並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及財務策略規劃。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張女士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張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張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並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楠女士，3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女士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陳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並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9,167,63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0,916,7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前情況後決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前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2.27	1.99
5月	2.35	1.85
6月	2.06	1.81
7月	1.91	1.08
8月	2.20	0.78
9月	2.00	1.34
10月	2.90	1.72
11月	4.35	1.84
12月	7.88	3.99
2022年		
1月	5.50	4.61
2月	6.09	4.80
3月	6.67	4.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4	4.34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隋嘉恒先生實益擁有158,9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隋先生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5%。該增加可能導致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使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不足聯交所規定之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情況下提呈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 (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不論是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之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